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教職員工薪資相當實物代金免稅額申請表

單 位	員工編號	職 等(稱)	姓 名	初任公職日期	填表日期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職者及未曾請領實物代金及房屋津貼者免填(請務必注意)

一、 <u>本人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部分</u> ：(請勾選)	審核結果
☐ 是 ☐ 否：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公職(併銷本人實物代金 930 元/月)	

二、眷屬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部分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年齡一律採歷年虛歲計算)，同一眷屬不可被重複申報，例如：(1)同任公職之夫妻不得相互申報對方。(2)父母、子女已由任公職之配偶或其他眷屬申報者，不得重複申報，如子女年滿 20 歲，須在學者始得申報，並備註就讀學校；又申報當年度如有眷屬喪失申報資格，請於備註欄註明喪失資格月份(例如畢業、死亡等)，以利依實際月數計算。

稱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就讀學校/畢業月份/死亡日期)	審核結果

審 核 單 位

人事室承辦人	人事室組長	人事室主任

三、 <u>房屋津貼</u> ： ☐ 是 ☐ 否：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公職且未住有公有宿舍 【*夫妻同為公務員者，以申報一份為限】	審核結果

資產經營組 承 辦 人		資產經營組 組 長		總 務 長	
----------------	--	--------------	--	-------	--

切 結 書	本表係據實填報，同一眷屬確無因兄弟姊妹已在其他軍公教、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配給或房租津貼，或配偶已請扣房租津貼或子女實物配給，絕無虛報、冒扣、重扣、兼扣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分。 具結人：_____ (請加蓋私章) (申請人) 年 月 日
-------------	--

填 表 說 明	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 二、軍公教人員報領之眷屬實物代金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逐年併銷一口，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業已全部併銷完畢(併銷口數最高五口)，其經予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內之實物代金，屬仍符合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條件者，依上述修正條文仍可繼續免納所得稅，亦即可自所得額中扣除該項代金(大口每月 566 元)後計課所得稅。 三、本調查表資料係備供自薪資所得扣除上述房屋津貼及實物代金之用，關係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核計，務請詳實填列。 四、嗣後，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如有死亡、終止收養或終止親屬關係，子女年滿二十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二十歲已婚及其他升口、減口等異動情形，請於事實發生後一周內至出納組更正。 五、本表係每年度申請，請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前填妥，送人事室審核，逾期未送交者，視為不適用減免。
------------------	---